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优选全债投资账户(原债券投资账户)	14.88860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投资账户(原增值投资账户)	16.20410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投资账户(原基金投资账户)	24.58638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利投资账户(原稳健增长投资账户)	11.72174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投资账户	9.35226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投资账户	10.85881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投资账户	9.56904	2007年5月18日
打新立稳投资账户	9.92169	2010年6月25日
季季长红利投资账户	8.08959	2010年6月25日

本次公告(2013-019)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13年01月28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13年01月31日。信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各账户价格为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详情请查询信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信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深华发A 深华发B 编号:2013-02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自有物业华发大厦一至三层物业因租赁合同于2012年第三季度到期而重新规划布局,2012年9月至今暂处于装修调整和招租引商阶段,部分商铺已陆续开业,但全部场地招商完毕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预计物业租赁空档期引致的租金收入每月同比减少近150万元,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2013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对2013年净利润的总体影响金额目前尚无法预计,公司将在后续及时发布相关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3-004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年产2×28万吨磷酸二铵项目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年产2×28万吨磷酸二铵项目(参见湖北宜化2011-047号公告)于日前开车投产,生产出合格产品。

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滋肥业",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至此,本公司的磷酸二铵产能将达到126万吨。松滋肥业利用其技术和管理优势,建设年产2×28万吨磷酸二铵项目,不仅可以充分利用宜昌当地的磷矿资源优势,提高资源利用率,还有利于增强公司产品市场竞争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模效益和抗风险能力。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编号:2013-05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月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1月9日开市起停牌。2013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分别于2013年1月16日、1月2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目前,中介机构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正在对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等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直至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确定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编号:2013-005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711号文核准,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发行人2012年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3年1月29日结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1、网上发行

本期债券网上预设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00万元。最终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认购量为2,000万元,占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规模的4%。

2、网下发行

本期债券网下预设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8,000万元。最终网下机构投资者的认购量为48,000万元,占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规模的96%。

特此公告。

发行人: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13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编号:临2013-004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5号文核准,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重工"或"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28亿元的公司债券。根据《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8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分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两个品种,其中5年期品种初始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7年期品种初始发行规模为人民币8亿元,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双向回拨。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3年1月29日结束,发行情况如下:

1、各品种最终发行规模

5年期品种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2亿元,7年期品种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亿元。

2、网上发行

5年期品种:网上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的认购数量为人民币677.90万元,占本期公司债券5年期品种最终发行规模的0.56%。

7年期品种:网上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的认购数量为人民币55.50万元,占本期公司债券7年期品种最终发行规模的0.09%。

3、网下发行

5年期品种:网下机构投资者的认购数量为人民币11.93亿元,占本期公司债券5年期品种最终发行规模的99.44%;

7年期品种:网下机构投资者的认购数量为人民币5.99亿元,占本期公司债券7年期品种最终发行规模的99.91%。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30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浦发银行电子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信任和支持,经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3年2月1日起,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13)、浦银安盛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15)、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16)和浦银安盛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17)参加浦发银行电子渠道(仅限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浦发银行电子渠道(仅限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二、适用期限

2013年2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法定基金交易日)。

三、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活动期间,凡通过浦发银行电子渠道申购上述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1)原申购费率高于0.6%,实行6折折扣率优惠;如按6折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计算申购手续费,并据此重新计算折扣率;如发生基金申购比例配售,则该笔申购委托适用最终确认金额所对应基础申购费率及原申请金额所确定的实际折扣率。(2)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3)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按照原费率执行。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浦发银行电子渠道的交易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本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各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1)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2)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3)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率;(4)基金转换所涉及的申购费率。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浦发银行

网站:www.spd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py-axa.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2-89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月30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子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信任,经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参加浦发银行电子渠道(仅限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客户范围

通过浦发银行电子渠道(仅限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下述开放式基金(仅限前端收费基金)的合法个人及机构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时间

2013年2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法定基金交易日)。

三、适用基金产品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60605	鹏华中国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60616	鹏华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612	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003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

四、优惠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浦发银行电子渠道(仅限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上述适用基金,给予如下申购费率优惠:

1、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实行6折折扣率优惠;如按6折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计算申购手续费,并据此重新计算折扣率;如发生基金申购比例配售,则该笔申购委托适用最终确认金额所对应的基础申购费率及原申请金额所确定的实际折扣率。

2、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按照原费率执行。

3、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按照原费率执行。

五、重要提示

1、本活动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1)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2)基金转换所涉及的申购费率。

2、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浦发银行所有。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拟购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3、本公司将与浦发银行协商后决定上述优惠活动是否展期以及新增参与优惠活动的基金产品,届时浦发银行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相关内容。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电话:95528

客户网址:www.spdb.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

网站:www.phfund.com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月30日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公告专栏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cquae.com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01号交易大厦

联系人:唐女士、颜先生 联系电话:(023)02363622638、02363622380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G313CQ1001368	扬州市招商燃气有限公司70%股权转让	4553.260070	4259.813494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经营范围:液化石油气销售、充装经本公司加工后的产品。经评估总资产为人民币4553.260070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259.813494万元,该70%股权拟按现状以不低于人民币4200万元协议或竞价转让。项目详情见www.cquae.com网站公告 联系方式:李女士 13658369190	4200
G313CQ1001367	云南滇能曲靖协联电力有限公司50%股权转让	12184.44	11498.06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808万美元,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自产电力。经评估总资产为12184.44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1498.06万元,该50%股权拟按现状以不低于人民币5749.03万元协议或竞价转让。项目详情见www.cquae.com网站公告 联系方式:唐先生 18696676912	5749.03
G313CQ1001366	广州百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90%股权转让	736.27	119.66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停车场经营。经评估总资产为736.27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19.66万元,该90%股权拟按现状以不低于人民币120万元协议或竞价转让。项目详情见www.cquae.com网站公告 联系方式:唐先生 18696676912	120
G313CQ1001365-2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0.09%股权转让	\	\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41311.37万元,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该0.09%股权转让标的对应评估值为人民币629.1153万元,拟按现状以不低于人民币646.261万元协议或竞价转让。项目详情见www.cquae.com网站公告 联系方式:颜先生 18623330833	646.261
G312CQ1001348-2	黑龙江省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5%股权转让	89980.65	63433.93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26000万元,经营范围:从事电力及其他项目的开发建设;购销电力设备及材料、建筑材料、计算机及通讯设备(需许可证审批除外)、冶金产品。(以上项目需国家审批除外)。经评估总资产为89980.65万元,净资产为63433.93万元,该5%股权拟按现状以不低于3171.7万元协议或竞价转让。产权转让相关详情及资料信息,请详见网站(www.cquae.com)公告。联系方式:唐先生 18696750050	3171.7
G312CQ1001349-2	黑龙江省华富电力投资有限公司1%股权转让	89980.65	63433.93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26000万元,经营范围:从事电力及其他项目的开发建设;购销电力设备及材料、建筑材料、计算机及通讯设备(需许可证审批除外)、冶金产品。(以上项目需国家审批除外)。经评估总资产为89980.65万元,净资产为63433.93万元,该1%股权拟按现状以不低于634.34万元协议或竞价转让。产权转让相关详情及资料信息,请详见网站(www.cquae.com)公告。联系方式:唐先生 18696750050	634.34

密胜(重庆)科技有限公司在重庆密胜玻璃有限公司85%的股权司法拍卖公告受法院委托,定于2013年2月27日10:00对密胜(重庆)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密胜玻璃有限公司85%的股权在重庆联交所渝东分所以电子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整体拍卖,标的公司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玻璃制品、塑料制品、玻璃生产专用设备、货物进出口等,资产总计1537.795万元。拍卖保留价78.072万元,竞买保证金10万元。相关情况详见网站(www.cquae.com)公告。联系方式:程先生 023-58359072 2013年1月29日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0.029%的股权项目拍卖公告 山东汇丰拍卖有限公司定于2013年2月6日上午10:00时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1173号)交易大厅公开拍卖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0.029%的股权。标的展示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2013年2月5日 标的展示地点:标的物所在地 参与拍卖的竞买方应为该股权转让项目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公告期间办理登记的意向受让方(意向受让方已缴纳的购买保证金自动转为竞买保证金)。竞买方请于2013年2月5日16时前持有效证件到山东汇丰拍卖有限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有委托代理人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联系人:高经理 联系电话:0531-86982030 18615209069 2013年1月29日

股票简称:亚星化学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2013-008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案已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在本次诉讼中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为被告

●涉案的金额:9300万

●可能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星化学)于2013年1月28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市中院)(2012)深中法商初字第34号《民事判决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2年6月8日、2012年10月24日收到深圳市中院(2012)深中法商初字第34号《传票》、《民事起诉状》(详见公司2012年6月12日、2012年10月26日分别发布的临2012-021、临2012-048号公告)。

二、诉讼或仲裁的案件基本情况

经公司核查,2010年8月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集团)与深圳市百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丽投资)签订借款合同,向百丽投资借款1亿元。公司在未履行相应审批程序、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下为该笔借款提供了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的《传票》及《民事起诉书》是因为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所造成的连带责任。

亚星集团于2011年5月6日向百丽投资支付700万元,百丽投资就剩余9300万元及逾期归还损失向亚星集团、亚星化学、潍坊星兴联合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兴联合)提起诉讼。

三、 诉讼判决情况

深圳市中院(2012)深中法商初字第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亚星集团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百丽投资借款本金人民币9300万元及损失(该损失从2011年2月25日起以人民币1亿元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至2011年5月6日,从2011年5月7日起以人民币9300万元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

(二)被告亚星化学对被告亚星集团上述借款本金人民币9300万元中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向原告百丽投资承担赔偿责任。亚星化学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亚星集团追偿;

(三)被告星兴联合对被告亚星集团上述借款本金人民币9300万元及损失中不能清偿的部分向原告百丽投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星兴联合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亚星集团追偿;

(四)驳回原告百丽投资的其它诉讼请求。

如果上述付款义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43674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原告百丽投资均已预交),由亚星集团、亚星化学、星兴联合共同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法院判决情况,公司应该负担被告亚星集团上述借款本金人民币9300万元中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43674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由亚星集团、亚星化学、星兴联合共同承担,可能会对公司的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深中法商初字第34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3-001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2013年1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惠州市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6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延期的议案

公司拟对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投资计划

1、投资概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新型PCB产业建设项目,研发、生产和销售高密度互连(HDI)印制电路板、单双面高导热金属基(铝基)印制电路板和6层及以上多层印制电路板,年产能36万平方米。该项目总投资3.3亿元,其中募集资金到位前已投资金2,772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30,228万元。

2、投资资金结构

项目总投资人民币33,000万元,其中土地和固定资产投资29,600万元,项目垫支流动资金3,400万元。在土地和固定资产投资中,机器设备类投资20,016万元,土地与工程类投资9,584万元。

3、投资进度

原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为募集资金到位后约1.5年完成投资建设(即约2012年12月完成投资建设)。该项目投资建设期为1.5年,达产期2年。

(二)、现投资进度滞后的原因

我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目前的实施进度已有所延迟,公司募投项目用地为政府新规划工业用地,相关配套设施不完善,项目用地有关的供排水、供电等外部配套工程需要与市政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和落实、2012年春夏季雨较多影响施工等原因所致,至2012年12月31日我公司募投项目未达到可使用状态。

针对已延迟的项目进度,我公司已积极组织人员进行分析研究、组织落实项目建设计划,对项目筹备委员会及实施小组重新进行了分工及明确进度责任,现正全力以赴加快项目实施。

(三)、延期后的项目投资情况

1、投资概况

延期后的项目依然为"新型PCB产业建设项目",主要研发、生产和销售高密度互连(HDI)印制电路板,年新增产能36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增至3.88亿元,其中募集资金到位前已投资金2,772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30,228万元,不足部分5,800万元通过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解决。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没有变化。

2、投资资金结构

延期后的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38,800万元(较原计增加了17.58%),主要情况如下:

投资项目	延期后(万元)	原计划(万元)
土地和固定资产投资	35,800	29,600
其中:机器设备类	20,096	20,016
土地与工程类	15,704	9,584
垫支流动资金	3,000	3,400
合 计	38,800	33,000

本次项目总投资的增加主要系工程建设费用的增加,因项目用地地势与地质原因导致地势平整与桩基工程费用增加,因建设人工工资、建筑材料价格等因素导致员工宿舍、厂房与配套工程的建筑成本预算增加。但该项目投资总额变动不大。

3、投资进度

延期后的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为至2014年1月完成项目主体建设,进入装修和设备安装阶段,于2014年3月可投入试生产经营。项目达产期2年。

该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为38,80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前已投入资金2772万元,截止2012年12月31日止,已累计投入5,571万元(未经审计,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286万元)。预计2013年—2014年需投入33,229万元,具体投资进度如下:

项目名称	预计完成时间	项目投资计划(万元)
宿舍与厂房基础工程	2013.03	500
宿舍土建及装修	2013.06	2,500
厂房土建及装修	2013.09	4,000
厂区动力水处理等配套工程	2013.12	4,000
机器设备购置款	2013.12	8,000
机器设备购置款	2014.03	6,000
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款	2014.03	5,000
募投项目建设尾款	2014.06	3,229
合 计		332,29

说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983.32万元,截止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为1,085.64万元,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3,041.09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共7,754.95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3,000万元,使用项目资金2,286.14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为26,027.88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26,027.88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后应有募集资金余额为29,027.88万元。

四、本次延期对募投项目以及公司发展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延期,预计项目产生效益较原计划会有所延迟,由于投资总额增加造成的资金缺口较小,公司负债率较低,通过借贷可以确保资金到位,新增负债不会对项目及公司效益造成重大影响,能保证项目如期建成。本次延期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的设计产能,主要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进度更新,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募集资金投产后预期产能和盈利能力带来负面影响。

《中京电子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延期的说明》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延期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投资计划延期是根据目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而实施,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本次延期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的产能。延期后募集资金项目部分投资计划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募集资金投产后预期产能和盈利能力带来负面影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此次对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进行延期,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延期。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延期的议案》,并请董事会将该等议案提交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关于中京电子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延期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如下修改:

原第八条: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设副董事长2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现修改为:

第八条: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设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制度体系,公司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细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监管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细则》,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独立董事王龙基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亦相应辞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议调整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提名委员会(3人):主任委员:吴栋 委员:傅道臣、樊行健;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5人):主任委员:杨林 委员:黎柏其、刘德威、傅道臣、樊行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主任委员:樊行健 委员:刘德威、吴栋;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关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延期的议案》;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详见2013年1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3-0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2013年1月2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就该议案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监事会对董事会制定《关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延期的议案》及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董事会制定《关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延期的议案》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3-003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3年1月28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3年3月11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召开方式。

(三)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为:2013年3月11日(星期一)14点。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3月1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3月10日15:00至2013年3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本次会议的现场召开地点为广东省惠州市鹅岭南路七巷3号(中京科技园)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五)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3月4日(星期一)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二、会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议案:

1、《关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延期的议案》;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3年1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监事会决议公告。以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需参加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凭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拟出席本次会议的确认回条以来人、邮递或传真方式送达登记地点。

(二)登记时间

本次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为2013年3月5日至10日之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10点至下午5点。

(三)登记地点

本次现场会议的登记地点为:广东省惠州市鹅岭南路七巷3号(中京科技园)公司办公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凡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均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其出席本次会议及投票。股东在填妥并交回《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后,仍可亲身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在此情况下,《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撤回。委托两名以上(包括两名)代理人的股东,其代理人累计行使表决权的该股东的股份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在本次会议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且每一股份不得由不同的代理人重复行使表决权。

2、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授权股东签署或由其被委托人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授权股东以外的其他人代为签署的,则该《授权委托书》必须办理公证手续。《授权委托书》必须在本次会议举行前24小时交到本公司注册地方为有效。

3、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进行投票表决的,该等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经授权股东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3月1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 投票证券